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投票，以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之意願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凌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柯清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馬時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邱永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通過在本公司股本中增加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授權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就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